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WTO) 条例规则实用全书

NO. 3

主编 朱征军 王存
副主编 郭振军 姜晓梅



中国工人出版社

WTO

世贸组织 (WTO) 条例规则 实用全书

(下)

中国工人出版社

第一章 人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我们的对策

第一节 加入 WTO 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人世”意味着我国将由局部开放转向全面开放，由以国内规则为基础的开放转向以国际规则为基础的开放，中国经济将进入更加广阔的世界领域，企业也将转向跨国界的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那么，在我们将要加入的 WTO 中，企业面临的是怎样的一种经营环境，才是我们最应该进行研究的。因为企业只有了解了这一点，才能确定企业长远的发展目标，预见企业经营的结果，也才能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作用。这正如外出旅行的人，只有知道了当地的冷暖晴雨，才能确定如何穿衣带伞。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短期内大部分企业由于准备不足，经营机制和经营战略还难有重大的转变，再加上一些企业的竞争力不强，因而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和影响，可能出现弊大于利的局面。但是就长期来看，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将向市场经济转化，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有利因素将渐进地起作用，利将大于弊。关键的是企业如何制定应变准备策略，渡过难关，把眼光投向长期发展，充分利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提供的有利条件和机会，真正实行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经营战略的转换，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强企业的竞争力。

一、企业在 WTO 中将遇到的冲击

(一) 国内市场逐步开放，大量进口产品涌入国内市场

按照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关税应作为主要的贸易保护手段，并实行关税对等减让原则，同时禁令、配额、国家垄断、关税限额、非自动许可、自动出口限制、进口储存计划、技术标准、卫生条件、海关手续等非关税措施要尽量减少或禁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以开放国内市场为前提条件的。这意味着除保留少量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进口限制措施外，大部分非关税壁垒都必

须取消,只能用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而且关税的保护程度也将在入世后逐步降低。关税的减让和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必然使国内市场进一步、全方位地向国外市场开放,一方面进口量将会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商品的国内价格逐步向国际价格靠近,这会对一些行业企业产生很大的冲击和影响。

进口产品将在价格以及质量、服务、促销等非价格竞争方面与国内产品竞争,与国内企业抢夺市场。我国许多产品成本高,价格高,但依靠高关税和进口限制等措施保有了国内市场。加入 WTO 后,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减少或取消进口限制,将会使一部分国内市场为外国进口品所抢占;同时,我国企业在质量、服务、促销等非价格竞争方面远逊于国外竞争对手,这更会使我国产品竞争处于劣势;此外,一大批适应国内消费需求而国内企业又无法提供的超前产品、高档产品将涌入国内市场,这不仅会吸引一部分原来购买国内产品的国民收入,还会对现时的有些过时的产业甚至某些新兴产业的发展构成威胁。

从企业的产品性质来看,进口冲击的总的趋势是:资金投入多、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所受冲击高于劳动含量高的产品;处于萌芽状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行业所受的冲击高于传统行业和传统产品;加工工业受到的冲击高于初级产业;产业布局上重复建设、盲目发展的项目和产品所受冲击高于布局较合理、发展均衡的产品;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产品所受到的冲击比较小。大部分产品在受到冲击之后,只要企业采取积极对策,转变经营策略,开发新产品,就能够争取在不太长时间内尽快恢复过来;少数产品在受到冲击后,则需要增加较多的投入,实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过程;同时必然会有一部分产品或企业被淘汰,这也正是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的体现。

(二) 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国内企业素质提出严峻的考验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同等贸易条件下能够得到多大的实惠,归根结底取决于我国企业的整体素质。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状况有了质的飞跃,企业整体素质也有很大的提高。但我国在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面临一个相对陌生的外贸环境和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市场变幻莫测,企业随时可能遭受各种风险(如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意外风险等);而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也使企业的竞争更是有不确定性和风险性,这就对企业的整体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未完全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国企改革仍是困难重重。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加速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环境下,要进行多层次的改革,将面临着更多因素的困扰。而在短期内企业制度中存在的弊端,在经营环境变化下将凸现,从而削弱企业的竞争力,缩减企业的生存空间。

世界组织确立的市场经济运作机制,其核心和灵魂是经济自由,包括自由企业制度、自由竞争制度和自由贸易制度等内容。我国企业对此还存在着许多不相

适应的地方,一些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观念陈旧经营机制僵化、管理混乱、效益低下的问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①从整体上看,国有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离“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还相距很远。②企业经营方式仍没有褪尽传统计划经营的运行模式,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和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市场经济经营运行模式还相差很远。③各企业之间盲目竞争,削弱力量,且产业结构低级趋同,缺乏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附加值和强劲竞争力的产品,往往导致经营秩序混乱。④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各自经营,不能实现优势互补,不能形成一批以产业为龙头的工贸结合的外向型企业集团,在国际市场上大大削弱了竞争力。⑤由于长期受到国有企业的影响作用,民营企业虽然具有较强的活力,但还未真正壮大。这些存在于企业内部的问题限制了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同时,政府部门行为将逐步简化,对企业的干预与支持等也将逐渐减少,一批长期依靠国家补贴、价格支持等优惠政策帮助的国营企业将面临严峻形势。而关于生产、贸易的政策和法规将进一步统一、规范和完善,企业面临的市场将更加透明、公开化,国内企业将面临如何转换经营机制、调整经营战略;如何直接面对消费者,依靠价格和需求进行行业竞争等一系列难题。

(三) 加入世贸组织加剧了国内企业间的竞争

三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将对大多数国有工业企业产生压力。以往我国对待进口产品及三资企业产品,在运输分配、销售及使用方面的待遇均劣于相同国内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也不符合 WTO 关于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的新规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取消对三资企业的各种限制,使之享受真正的国民待遇,那么三资企业将发挥其较之国内其他企业更强的竞争力,从而大量三资企业的产品首先挤占国内市场,影响到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也将影响到国内产品出口额的扩大。

(四) 对我国以引进和仿造国外技术为主的企业经受重大影响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我国要加入 WTO,就必须加入有关知识产权的协定。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立法均已出台,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知识产权保护的 legal 体系已基本建立,但由于这方面工作开展得晚,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司法上都较缺乏经验,尤其是企业侵权的情况不断发生。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企业现在生产的一些商品因涉及侵犯外国企业知识产权的,很难再像过去那样生产,政府也有义务对企业的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绳之以法。按照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任何缔约方未能按照该协议对外

国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受害方可按照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交叉报复规则,对侵权方实行商品贸易交叉报复。因而企业面临着较以前更为严密的法律环境。而且,我国企业仿造外国技术已不再可能,从而使技术引进成本大大提高,这也决定了我国企业今后要走自我开发和自行研制的道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制,创造新名牌,开拓新的销售市场,甚至为适应新环境作重大的经营战略调整,产品成本中的开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重无疑会大幅提高,这些都是企业将面临的问题。

二、企业可以从 WTO 中获得的利益

(一) 入世可以使我国企业免受许多歧视性的限制措施

过去及现在,我国“民族工业”产品受到许多国家不公平的贸易限制,如把我们当“非市场经济国家”看待,对我国产品征收不合理的反倾销税并且反倾销的货物主要是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轻纺产品、机械产品,也是传统的大宗出口货物,都是对出口和国内就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产业。因此,我们的许多出口货物不能与其他国家的产品一样平等地进入国际市场竞争,处于不同的竞争地位,自然会严重地阻碍我国优势产业的发挥,也不能充分利用出口加快国内产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优化进出口货物和产业结构,对我国经济发展不利。又例如,在中美双边纺织品服装贸易协议谈判中,由于我国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美国不按世贸组织《纺织品和与服装协议》的规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部取消我对美出口的纺织品服装的进口配额限制,对我国的限制维持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并视我国是否加入世贸组织而在双边协议到期时重新谈判。美国是我国纺织品服装第一大进口国,其市场对我纺织、服装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相反,如果我国是世贸组织成员,则其无任何理由对我出口限制仍要多维持 2 年,并且到期后视情况而定。这种市场情况的不确定,对我国纺织服装业内部的结构调整相当不利,对我国今后与其他国家的产品在美国市场竞争更加不利。因此,入世有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经济的竞技场上获得平等竞争机会、条件。

(二)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服务的进口成本降低

工商企业为维持和扩大出口生产,常常不得不进口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服务。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的共同遵守,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服务的顺利进口创设了有利条件,大大简化了产品入境和进入国内商业渠道的手续,进而降低了进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的投入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益,促进了整个社会福利的增长。而且,进口关税的大幅度减让和几乎全部的约束的消除将直接导致进口商和出口生产商投入成本的减少,同时也为我国企

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吸收外资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我国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从而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

(三) 我国外贸体制向国际运作方式的接轨为众多企业提供机遇

首先,外贸经营权将下放,为大中型企业走上国际市场第一线创造了条件。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就是广泛参与国际经济、全面系统地按国际规则办事的开始,就必须对不符合关贸总协定运行规则的国内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外贸经营权的下放是外贸制度改革的一部分,它打破了只由几家国有外贸公司进出口的局面,一改过去我国工业企业不能直接参与对外贸易,对国际市场行情缺乏了解,只凭外贸企业订货订样的盲目生产局面,从而进一步把我国工业企业推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为工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今后外贸代理制将加速推行,为中小企业的出口创造有利条件。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后,除指定的由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外,其余商品都可由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经营。这将改变在收购制条件下生产企业感受不到国际市场竞争压力也就缺乏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内在动力的局面。代理制推行特别是多家代理的实行,将为我国大量中小企业的产品出口提供一条通畅的渠道,从而中小企业也能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出口退税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将进一步调动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采用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使出口退税工作尽量建立在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基础上。坚持征多少退多少、谁征谁退和实行现代化管理手段,同时建立相关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有助于建立一个稳定、科学、严密的出口退税机制,从而大大调动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对外投资政策放宽,企业国际化经营面临大好机遇

中国入世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享有其他成员方的投资自由化的好处,可以扩大中国利用外资和融资的能力。为了适应企业国际化经营的需要,我国将逐步进行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扩大海外投资企业的自主决策权;同时在使用审批、贷款额度、出国审批手续等方面也将进一步放宽政策,使企业真正能够自主决策自谋发展,从而走上真正的跨国经营之道。

(五) 将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WTO 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为宗旨的国际间组织。我国加入 WTO 的实质问题是市场经济的完善问题,其中包括对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机制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经济体制的对接问题。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市场机制的引入,无疑是对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的一个触动,这些

企业再也不能完全靠政府的补贴、价格支持等优惠保护措施来生存，它们必须适应市场经济，依靠市场、面对市场以求得生存，否则面临淘汰、关闭的境地。而在参加市场经济的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的企业必然比被淘汰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更高的素质。在市场经济的渐进完善及其作用下，我国企业整体格在竞争中提高竞争力，从而提高我国的国家竞争力。

而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与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各自地位的明确，政企职能进一步分开，政府部门将简化，权力进一步下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直接隶属关系逐渐改变，企业与地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也逐步淡化。

我国长期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所造成的政企不分和企业产权模糊问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逐步得以解决，将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行为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利益主体，以适应 WTO 要求的企业体制和经营机制，推动企业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六）促使中国企业的外向型发展，使中国企业真正摆脱封闭体系

加入世界组织，我国国内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中国经济同国际市场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贸易规则进一步国际化，大量的国际资源，特别是技术、资金等我国企业发展中的稀缺资源，通过国际市场融通，有利于我国企业加以利用。

首先，国内企业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条款和协议经营，是走向国际规范的第一步；同时利用与外商交易的机会可以学会和熟悉更多的国际惯例、经营手段、销售策略等。

第二，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融合使国内企业可以熟悉更为完整的国际经济信息，跟踪国外同行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研制开发进展，同时便于比较自己生产的产品与国外产品的优劣，以制定最优的经营销售策略。

第三，国内企业和进出口企业都将拥有更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WTO 具体协议对企业的影响

（一）多边货物贸易协定

新的货物贸易协定包括了农产品和纺织品，使这些产品也受到基本规则的约束，即对国内生产的保护不能使用数量限制的方法，而只能使用关税的方法。谈判还在所有国家的关税约束方面取得了进展，使得关税保持在一个低的水平。这

就鼓励了企业进行投资和贸易。此外,关税约束还使出口生产企业在进口原材料时,本国的关税不会提高。货物贸易协定所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使得进口产品一旦进入国内,就享受与当地产品同等的待遇,即在进口产品销售、流通时,在税费和标准方面,不会高于对当地产品的要求。

1. 农业协议

对于企业来说,WTO 的规则开始约束农产品,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农业协议要求进行新的谈判。因此,企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跟上农产品自由化的进程;解决各国在履行其当前的承诺时,管理关税配额的不同方法给出口企业所带来的问题;使国营贸易企业的行为受 WTO 规则的约束;确保农产品贸易满足有些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2.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纺织工业对配额取消的速度可能会感到失望。但配额完全取消后,国际市场的竞争肯定会增强。另外,纺织品限制取消后,其利益在出口国之间的分配也不会是平衡的。因此,纺织工业应具体考虑限制取消后对本行业是否有好处。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肯定会有优势,而那些落后的企业应加快增加竞争力。当然,那些不受限的国家也应考虑来自其他国家的竞争。另外,很多企业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发达国家的市场。但随着发展中国家关税的降低,对纺织品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注意到这一发展趋势。

3. 技术壁垒和动植检协议

两个协议者鼓励成员参加国际标准化的组织。但发展中国家政府由于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原因,参加这些国际组织的活动并不积极。因此,企业应开展科研活动,推动政府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协议要求政府所采取的技术和动植检措施不构成对贸易的障碍;国内外生产商应有权对有关规定的草案提出意见。协议还要求公布有关措施,并通报 WTO 秘书处,确保更大的透明度,以实现这一目的。

4. 投资措施协议

投资措施协议覆盖的范围是有限的。协议只指出了 5 种不符合 GATT 的措施,而对其他措施则没有明确禁止,例如,各国可以要求当地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和在当地进行适当的研发活动。协议要求取消当地含量的要求,这对国内有些企业可能会有所影响。但取消当地含量的要求可能会更多地吸引外资,因此很多国家都在主动考虑取消这一要求。

5. 反倾销、反补贴协议

了解这些规则,可以预先采取措施,防止外国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措施。企业应尽量避免出口价格低于其国内价格,但如果这两个价格之差是微不足道的,进口国调查当局也不会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调查当局会考虑出口国的产品在

总进口中所占份额,因此,当外国可能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出口企业就应当控制对其出口的数量,或者将贸易转向其他的市场。调查开始后,出口企业及其所在商会或协会有权进行抗辩。出口企业有义务提供生产成本和其他情况的资料,填写问卷。出口企业与调查当局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是根据每个企业的情况决定的。协议还要求调查当局将开始调查的情况通报出口国政府。出口国政府有权提供证据,保护其出口商的利益。抗辩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很高,常常超出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因此有必要寻求政府的帮助。协议带给企业的另一面是,保护其利益免受外国产品不公平价格行为的损害。受影响的企业可以请求本国的主管部门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但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申诉是由于长期受到高水平保护的国内产业不能适应高关税和其他壁垒消除后的情况。因此,对协议的理解也有助于企业正确使用自己的权利。另外,反补贴协议禁止采取出口补贴,因此,现在从政府补贴受益的企业应当做好相应的准备。当然,政府也应当研究有些可以采取的补贴,对企业进行适当的帮助。

6. 海关估价协议

面议的基本目的是保护诚实商人的利益,海关应使用进口商实际支付的价格作为征税的依据。协议承认,对于同一产品,不同的进口商可以有不同的价格,价格的不同本身不足以让海关否定交易价值。海关只有在有理由怀疑进口货物申报价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时,才能解决使用交易价值。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也应与进口商进行协商,进口商也有权要求证明其价格。除此之外,协议还要求各国通过立法给进口商提供以下权利:在确定海关价值有延误时,撤回进口货物;要求海关对秘密资料进行保密;可以就海关的决定提起诉讼。

7. 装船前检验协议

依靠检验公司核定价格,只是一种临时的做法。协议的目标是使海关具备监管的能力。协议设立了审理申诉的机制,出口商可以要求进行独立的审议。协议还有利于加快货物的清关,减少海关的腐败。

8. 原产地规则协议

采用统一的确定原产地的标准,将解决出口商今天面临的许多问题,特别是现在使用配额的纺织品问题。统一化还将消除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差异,从而减轻出口企业的行政负担,对受到数量限制的产品不再需要满足不同国家的标准。

9.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协议要求进口国采取公正的原则和程序颁发许可证。因此,出口商和生产商都会从中受益。出口商还有权要求许可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颁发,并且不会因为细小的文件方面的错误而受到处罚。

10. 保障措施协议

根据协议的规定,进口国政府不能再要求出口国政府让其企业通过自动出口限制的方式限制出口,企业也不能自己建立这样的安排。另外,进口国的企业则可以要求其政府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其商业利益。

(二) 服务贸易总协定

在乌拉圭回合及其后举行的谈判中,各国已经迈出了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第一步。但与货物贸易不同的是,不可能对服务贸易自由化将产生的贸易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因为服务行业没有等同于关税的东西,并且服务贸易的保护是通过歧视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国内立法实现的,消除这些保护措施所能产生的影响也不易量化。但人们普遍认为,多数国家都承诺不撤回或修改其已采取的自由化措施。因此,出口服务的企业可以从这些承诺中获得安全进入外国市场的好处。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则有以下好处:

1. 有利于服务业的发展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产业,主要的好处来自竞争的增加所带来的效率。外国电信、银行和保险等服务业的进入,将促使受到高度保护的国内产业采取新的措施,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提高自己的竞争力。服务业的改善不仅对公众有好处,而且对出口制造业也有好处。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国内的电信、金融等服务业的效率。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还可以从开放中得到与外国服务业合作的机会,从他们的先进技术中受益。本国服务业可以利用政府在谈判中对服务业市场准入所设限制,要求外国合作者提供先进技术,培训员工。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与外国企业商谈合作时,遇到的一个很大问题是不熟悉服务和技术的商业性和技术性内容。WTO 服务贸易协议就要求发达国家建立联系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提供有关信息。

2. 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将从 WTO 中获得新的出口机会

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是劳动密集型的或者需要技术高度熟练的人员。从这些比较优势看,发展中国家以下产业的贸易将得到很大的发展:商业服务,包括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服务、职业服务和租赁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教育服务;环保服务;健康服务;旅游、旅行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在已经结束的服务贸易谈判中,很多成员国都承诺允许自然人流动,而不要求设立办事处或公司。有些发展中国家的已经通过有技术的自然人的流动输出计算机软件和健康方面(护理)的服务。当然,在有些成员作出承诺时,对其公司雇佣临时的技术人员都附加了一些条件,例如要求本国公司只与那些外国的法人签订合同。因此,在向国外提供服务方面,设立公司远比单干有优势。另外,服务贸易的谈判也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服务和进行合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值得注意的是,虽

然各国都在服务业方面作出了一些承诺,但这些承诺都是与国内的法律相联系的:有些只是确认了现有的做法,例如批准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些则是接受了新的义务。因此,服务业应将各国的服务减让表与其国内立法对照看。当然,WTO要求各成员建立咨询机构,可以使企业获得这方面的资料。

(三)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知识产权协定将在很大程度上统一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该协定对执法的要求也将使知识产权在国内和边境的实施得到加强。

知识产权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企业的影响,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挑战和利益。挑战就是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发生变化。例如,协定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计算机程序和软件应象文字作品一样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到2005年,对药品和农用化学物质也应提供专利保护。这都要求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法律进行修改。因此,企业应对这些法律变化做好准备。知识产权协定将为企业带来很大的利益。第一,鼓励发明创造。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会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创造。第二,在商业条件下进行技术转让。保护知识产权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与外国企业建立合资或合作的关系,以在商业的条件下获得技术。实践证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高,就能吸引更多的外资,并且鼓励外资在东道国进行更多的研究开发。这样,东道国的企业就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影响这些研究的内容和重点。虽然在短期内药品和化学品等企业会付出更高的代价,但从长期看,对发展中国家的创造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第三,对假冒商品贸易产生影响。协定要求各国控制假冒商品的生产和贸易,这从根本上是符合国内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的。企业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对知识产权协定进行研究,并且将他们的关注告诉政府,使得政府在未来的知识产权谈判和审议中反映企业的利益。

第二节 加入 WTO 我国企业应采取的对策

WTO 将中国全面推向世界市场,中国企业将在众多强手中奋力拼搏,这给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企业抓紧制定应变对策,并谋求更大发展。

一、了解 WTO 的各项规则,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中国既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一员,目前外贸依存度约为40%,与世贸组织成员的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85%。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不仅对全球贸易发展有利,因为没有中国参加的任何国际性组织应当说都缺

乏代表性，而且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十分有利。但是，长期以来，企业界未能直接介入中国有关复关和入世的具体谈判，只是从政府部门和学术研讨或报刊中了解到相关一些情况。要求政府部门在谈判中如何争取对已有利的呼声多，切实考虑如何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观念较少。现在入世就要变成现实，企业界最先要关注的恐怕是正确认识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要融入国际社会，就必须相应接受和遵循国际规则。

国际规则中有软性规则和硬性规则。所谓软性规则，是指可以为各国之间交往提供巨大便利的那些规则。一国接受这类规则，对本国的利益不会造成重大的伤害，接受这些规则的各国，可以从遵守这些规则中得到共同的好处。接受和遵守这类规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与国际接轨或按国际惯例办事。例如，在财务管理上，中国要放弃传统的簿记制度，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制度，对我们的统计和对外贸易结算有很大便利。所谓硬性规则，是指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政治涵义的那些规则。它们决定了谁可以用什么方式，在什么时候，可以得到什么，不可以得到什么，以及能够得到多少。正是凭借这各种关系，强国可以得到更多的利益，弱国只能得到较少的利益。所以，那些实力强大的国家往往通过对这类规则的制定和修正过程的控制，使自己在国际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上占据有利的地位；而那些弱小的国家，往往只能被动地接受强国拟定的规则，参与一场貌似公正的竞技游戏。一个国家对这类规则运用的熟练程度，对规则解释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程度，往往决定着这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作为即将成为世贸组织一员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不应该以一种情绪化的态度对待国际规则，不能因为规则是西方主导制定的，就一味地采取排斥的态度。同时，在对待国际规则的战略上，不应该只是被动的接受、融入和适应，更应该有个长远的抱负和谋划。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就可以参与这个“经济联合国”的各个议题的谈判和贸易规则的制定，因此，我们既要有信心去改正那些不公正的规则，也要有心理准备，必要时去承担完善和制定新规则的任务。

因此，当前特别需要企业界了解和掌握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以及中国政府为入世所做的承诺。在有效保护期内加快自我调整和发展，从而适应全球化的竞争要求。

二、按市场经济要求加速企业制度改革

近年来，政府一直致力于国有企业改造，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许多企业离中央提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仍相距甚远，这就需要继续推进政企分开、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

改革、面向市场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世贸组织虽然没有对各个成员的企业制度做出任何规定，但加入世贸组织，却迫使中国必须加速企业制度的改革，因为在体制对接中，相当一部分传统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缺乏激励与约束机制的状况已无法适应全球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也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即使是一些私营企业，产权关系虽然很明确，但也需要参照现代企业的制度要求进行改造，特别是要改变家族式的经营管理模式。

实行政企分开、企业产权多元化，对中国企业界来讲是个难题，但对人世来讲则是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应当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各种资源的配置应当由市场机制发挥基础性作用，政府主要是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保证市场的公正、有序运作，而不是过多地干预企业经营，致使其缺乏效率和活力，甚至扼杀企业的创造力。世贸组织中，各成员政府职能部门不具有企业属性，不是企业。它不能直接介入国内外市场竞争。但在中国，多年来，在体制转换过程中，政企关系没有得到根本调整，一方面是政府部门仍习惯于通过人事权力和财产管理权力干预企业实际活动；另一方面是许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政府的依赖性还很强，政府部门的政策诱导对一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还在发挥重要作用。对此，政府部门要加快实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并真正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自身的职能。企业界应当按照现代企业的制度要求，加速产权多元化的公司制改造，形成企业由行政权力支配向投资者所有权支配的转变，并通过多元产权制衡来实现企业运行的规范化和更有效率。

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中国的企业要与占世界贸易 90% 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各类企业进行直接的竞争与合作，在共同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同时，中国企业应当努力学习国外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掌握更先进的技术，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参照国外企业制度建设，逐步对现行企业制度加以完善。

三、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在知识经济时代技术创新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知识经济是创新经济。随着新的技术革命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供的生产率将日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一个行业、一家公司竞争地位的关键。

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能力。随着“入世”，企业将面对全球化的市场，仅仅依靠营销手段可能在一定时间、一定区域内收到明显效果，但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都具有生命周期，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必须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而这就有赖于企业的技术持续创新。要使企业真正依靠技术进步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一方面要通过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等方针政策,寻求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环境,另一方面,要完善技术进步的动力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开发、技术投入、技术应用的主体。

四、苦练内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中国已有各类企业 817 万家,绝大多数企业都是近 20 年内成立的。在过去短缺经济时代,只要企业能生产出产品,不愁市场销不出去。全社会都关注发展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只注重于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管理问题并不突出。近些年来,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各类产品市场短缺现象逐渐消失,企业生产能力大量过剩,迫使企业间开展激烈竞争。其中,技术水平较高和管理较好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优势,有的还获得了更大发展;而管理落后或决策失误的企业则大量退出生产领域,有的甚至走向破产。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企业面对的竞争对手更为强大,特别是一些国外著名企业不仅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生产能力强,而且资金实力强,管理水平更高。许多企业利用外资过程与国外企业竞争都感到压力很大,一旦对国外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放任其发展,就更觉得信心不足。企业管理水平与发达国家的著名企业相比确实存在一定差距,不仅在管理手段上落后,而且缺乏管理经验。对此,中国企业只能通过竞争来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要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加入 WTO 将使企业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涉及企业管理的各个分支、各个方面,无论是在对管理的战略性认识上,还是对企业家的要求上,或是在管理内容、方法和技术上都需要有前所未有的突破。换言之,中国企业除了时刻把握住国际市场先机外,必须挑战自我,面对未来的管理创新制定和实施创新管理战略,以适应新环境对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要求。

五、提高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我国尽管劳动力资源丰富,但总体素质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是受传统体制的束缚,企业家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入世”后,市场大了,机会多了,但机遇还需要人去把握。这就需要培养一支极富有创业精神的团队,用创业精神面对新竞争环境。对企业来讲,以下人才开始受宠:掌握高新技术,有发明专利,能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做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会用计算机、电脑网络的人士将受青睐,因为谁最快抢先掌握了最新信息,谁就掌握市场主动权;市场的开放,各式各样商务活动频繁,需要大批谈判和文秘人员;将与国际接轨

的贸易经济,迫切需要的是既精通两门以上外语,又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人才;熟悉国际法通则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通晓国内外法律和会计规则的人才将备受垂青。企业必须在提高人员素质上下功夫。一方面,广泛招聘企业所需的专门人才;另一方面,要努力培养人才,并通过各种教育方式来不断更新员工的知识。

企业家这一称谓绝不等同于董事长、总经理的地位和职务,它体现着企业活力和进取精神。只有在市场经济中勇于开拓、敢于冒险、善于经营、勤于管理的企业经营者,才称得上是企业家。对一个企业来说,企业家的重要性是无可比拟的。纵观中外,每个成功企业的背后,无不屹立着一个卓越的企业家团队。中国现已拥有一支优秀企业经营者队伍,但他们往往还受到传统体制和传统观念的严重束缚,难以施展全部才干。为此,应按照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来培育和选拔优秀的经营管理者:一是,建立有利于大批经营者脱颖而出的选拔机制。二是,遵循通过建立社会、市场和效益先行的原则评价企业家的评价机制。三是,建立正规的企业经营者培训制度,提高企业经营者的修养。四是,通过进一步改革,为企业经营者队伍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客观环境。

在提高企业经营者素质的同时,还应着重建立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美国,不少公司让企业经营者拥有企业的股份或者拥有企业的股权,使美国企业吸纳了各种经营奇才,为美国企业创造了不少商机和效益,这个成功经验是可借鉴的。当前,中国国有企业经营者物质激励机制严重滞后,已影响了企业的稳定与发展。对企业经营者的物质激励应考虑与国际接轨。首先,企业家的收入要反映企业家的才能与付出,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其次,企业家的收入只能来自企业家创造的利润,而不应包括所谓的灰、色收入;第三,企业家的收入实行利润分成制,让努力提高企业利润水平成为唯一实现企业家自身价值的手段。具体地说,企业家的物质激励可以由薪金、奖金、股权、期权、在职消费、福利等组成,与效益挂钩的部分应远远大于固定的薪金。对已改制或正在改制的企业,可以通过经营者持大股东和多股,把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真正的连在一起,促使经营者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对企业经营者的约束,除了道德标准外,更为主要的是制度约束。要通过完善企业各项制度,使企业经营者的行为依法规范。

第三节 政府职能的定位

为保证加入 WTO 后能获得益处,减少对我国经济的冲击,我国政府和企业界必须协同行动,作好充分的法律准备。组成 WTO 规则体系的条约、协定、议定

书、谅解等，均是国际条约，其主体是国家，规则直接约束的对象是缔约国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不仅要对本国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负责，而且还要对自己的各级政府和企业界的行为负责。如果政府或企业的行为违反了 WTO 规则，中央政府对外要直接承担责任，其他缔约国的政府在本国企业的压力下会对违约国提出指控，要求谈判。谈判不成，受害国就会采取单方面的报复措施以保护本国企业免受损害，这就会引发国家间贸易战。有关贸易争端最终会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被裁定违约的一方要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会遭到全体缔约方的制裁。由于中央政府不可能顾及到本国每一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也不可能监控到其他缔约国和其企业的所有违规行为，这就要求政府和企业必须加强沟通与协调：企业应将要求、困难、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面地报告给政府，以便政府及时采取符合 WTO 规则的措施，以保护幼稚工业，维持国际收支平衡，需对某种产品的进口采取紧急措施（即利用“保障条款”），以维护健康、福利和国家安全等各种例外为理由，对本国企业进行合法保护；当外国政府或企业有违现行为，使我国企业受到损害时，我国的企业应迅速作出反应，向政府报告情况、提供证据，以便政府对外交涉或提起争端解决程序，以保护我国利益。如果没有对规则了如指掌的掌握，没有反应灵敏、高效运作的政府职能机构和企业，没有两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作，要在加入 WTO 后充分获取其中的利益，在国际商战中立于不败之地，谈何容易。

目前，我国在政府与企业密切协作、共同保护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做得也很不够。首先，我国企业的组织化程度不高，没有形成完善有效的自律性组织，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在国际市场上，相互间恶性竞争不断，自乱家门，无法形成一个整体力量以监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防止国外产品对我国产业造成损害，防止我国产品在国外受到不公正待遇。其次，我国政府与企业界的沟通渠道不畅，信息交流不够，政府不能准确、及时、完整地了解企业界的状况，无法有针对性地保护我国产业免受外国产品的冲击和损害，无法对损害我国企业利益的外国的违规行为提出确凿充分的证据，进行有理、有节的谈判或争讼。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开放度越来越南。但对在开放后，如何对国内产业进行有效保护研究不够。加入 WTO 以后，根据计划经济的方法保护民族经济就行不通了，而应深入研究 WTO 规则体系，设计出一套适应市场规则、符合 WTO 规则体系要求的保护民族经济的方法。国际经验表明，加强政府与企业界的沟通与协调，共同致力于民族经济的保护，是避免加入 WTO 后对民族经济形成冲击的有效方法。